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5學年度獎學金項目及申請條件公告

一、115學年度本會獎學金自115 年9月1日起受理申請，請學校於115年9月30日前（郵戳為憑）函送本會，逾期不受理。

二、申請本會獎學金，須具備以下二款條件之一：

（一）114 學年度全學年度各項成績應符合下列情形：

1. 德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德行評語」欄位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請以 8 個字簡述)。
2. 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應在 80 分以上。但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得為 70 分以上。
3. 體育成績平均須在 70 分以上。**請於申請表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無體育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勾選原因。**建議申請歷年成績單檢附**

（二）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 3 個國家以上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 114 學年度德行、學業、體育成績均在 60 分以上者。

三、每位學生至多申請 2 項獎學金，且以獲配 1 項為限。已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請勿申請本會獎學金；領有公費（軍費）、空中大學、學分班及在職專班學生，亦不得提出申請。

四、學生應備妥下列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應屆畢業學生、轉校學生請向畢業學校、轉出學校提出：

- （一）申請清單電子檔（請勿隨意變更或修改欄位及格式）。
- （二）獎學金申請表：**1 項獎學金填寫 1 份。**申請感恩基金會獎學金者，請使用該會申請表。
- （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務必詳細閱讀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檢附資料黏貼或裝訂於申請表附表。
- （四）如不希望於得獎名單內公開全名者，請併附資訊不公開聲明書。
- （五）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 1 份。
- （六）該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1 份（於其他學年度選修體育者，一併檢附該學年度成績單）。如成績為等級（第）制（GPA）者，請併附等級（第）制與百分制成績對照表。

學校統一收件期限：**115 年 09 月 15 日**

(七) 該項獎學金指定條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1 份。(各項獎學金指定條件不同，請詳參本基金會 115 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八) 本會獎學金係依「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受理捐贈及發放獎學金作業規定」(下稱「作業規定」)，並為節能減紙考量，請勿檢附與申請條件無涉文件(例如：獎狀、證書，以技藝類申請者除外)。

五、申請案由學校依作業規定審核，並依下列擇取申請案、用印申請表件後，以公文函送本會：

(一) 「指定學校」獎學金，請學校遴選最優學生；

(二) 「未指定學校」獎學金，請學校擇前三名學生。

六、未經學校審核、用印、公文函送，或超額選送學校，經本會通知，逾期未完成補正者，均不受理，請學校留意，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七、請學校將彙整後申請清單電子檔(請勿變更欄位及格式)email 至 dsfmoe@mail.moe.gov.tw，並請於 email 主旨載明：申請清單-學校全銜(例：申請清單-○○大學)。

八、本會接獲申請案後，不另為函復；相關表件，亦不退還。

九、得獎名單將函知申請學校，並公告於「獎學金公告資訊網」(<https://scholarshipinfo.moe.edu.tw/>)網頁。

十、如有其他疑義，請參閱「獎學金公告資訊網」表格下載之 Q&A。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申請及領取獎學金常見 Q&A

Q1：什麼時候可以申請獎學金？為期多久？

A：本會於每年8-9月間發函學校，並於「獎學金公告資訊網」公告當學年度獎學金項目，請同學於截止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彙整後，備文函送本會。惟實際作業日期請參閱本會網站及學校公告。

Q2：為什麼每年獎學金項目名額不太一樣？

A：本會獎學金因個別孳息不同、各年度捐贈情形不一，並依捐贈人意旨辦理，故項目及名額歷年不同。請同學留意最新學年度公告之獎學金項目及名額分配表。

Q3：請問獎學金「發放名額1名」，意指「每校1名」還是「全國學校1名」？

A：是「全國學校1名」。

Q4：我可以申請幾項獎學金？

A：每位同學最多申請2項獎學金，且因名額有限，因此每人最多只能獲配1項獎學金。

同學申請本會獎學金後，亦可再申請其他單位的獎學金，惟如獲得其他單位的獎學金，請放棄領取本會獎學金。

Q5：申請獎學金需要哪些文件？

A：申請表、成績單、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為基本文件，如果申請獎學金項目具有條件限制（如清寒、單親、身心障礙等），請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Q6：成績單至少要多少分才可以申請？

A：成績基本條件符合以下2款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各項成績應符合下列情形：

1. 全學年度德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80分以上（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德行評語」欄位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
2. 全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應在80分以上。但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得為70分以上。本會以全學年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為擇選標準。
3. 全學年度體育成績平均須在70分以上。請於申請表填寫114學年度或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例如：114學年度未選修體育而於112學年度選修體育，請填寫且註明112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112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以茲證明）；無體育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勾選原因。

二、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前一學年全學年度德行、學業、體育成績均在60分以上

者，得提出申請。

Q7：我的成績單是等第制，要怎麼填申請表？

A：本會審核時採百分制，但為順利對照，請將「等第成績」和「百分制成績」均填入申請表內，並於成績單後附學校「等第績分平均（GPA）單向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

Q8：我是清寒或特殊境遇學生，需附哪些證明文件？

A：原則上以政府機關證明之「低收入、中低收入證明」最具效力，惟考量取得不易，本會視實際狀況接受學校證明文件、村里長證明文件（清寒證明等）。

Q9：我是單親學生，需附哪些證明文件？

A：以戶口名簿為主要證明文件。如有特殊情況亦可提供相關文件（如父母死亡證明、植物人證明等等）。

Q10：我是身心障礙學生，需附哪些證明文件？

A：以大專校院「個別化支持計畫」（ISP）、高中職以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生，出具身心障礙手冊為主。惟情緒障礙學生須提有效之鑑定證明。

Q11：我沒有身心障礙，但我父母有，這樣符合「身心障礙」的申請條件嗎？

A：自100學年度起，申請條件為「身心障礙」者，限學生本人。

Q12：我申請的獎學金有戶籍限制，需附上哪些證明文件？有父系或母系的限制嗎？

A：以戶籍謄本為主要證明文件，父系或母系皆可。

Q13：我是一年級新生，可以申請獎學金嗎？

A：原則上，一年級新生只能申請上一學位學程獎學金（例如：115學年度大學一年級新生，114學年度成績單為高中三年級者，只能申請獎學金條件為高中或沒有學歷限制之獎學金），惟「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學金」開放一年級新生得以使用上一學程成績申請。

Q14：我已經畢業或轉學了，還可以申請獎學金嗎？

A：依該學年度成績係由何校評定，故畢業（或轉學）同學應向畢業（或轉出）學校申請本會獎學金，並經由畢業（或轉出）學校送件。請同學向畢業（或轉出）學校洽詢。

Q15：申請條件「四年級在學學生」和「XX學年度四年級學生」有甚麼差別？

A：「四年級在學學生」指「現在就讀四年級學生」以三年級成績單申請獎學金；「XX學年度四年級學生」則指「當學年度是四年級學生」，即現在已畢業而以四年級成績單申請獎學金者。

Q16：我是五專（或二專）學生，可以申請獎學金嗎？

A：除部分獎學金特別限定外，原則上五專及二專同學可申請條件為「專科」

或「大專校院」、或無學歷限制之獎學金；另五專前三學年亦可申請條件為「高職」之獎學金。

Q17：我是夜校學生，可以申請獎學金嗎？

A：除獎學金限制條件外，本會未限制日校或夜校學生申請。然各校初審考量不同，請同學以學校公告為主。

Q18：我是公費（軍費）、在職專班學生，可以申請獎學金嗎？

A：公費（軍費）、在職專班、學分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Q19：我可以自己送件嗎？

A：一律經過學校進行初審後，函送至本會。本會不受理個人送件。

Q20：我把申請文件交給學校了，學校會把所有申請文件都送出去嗎？

A：「指定學校」獎學金由學校選送最優學生，「未指定學校」獎學金每項每校最多推薦3名，故學校進行審核時，即進行第一步篩選作業。

Q21：整個獎學金申請文件審核流程是如何？

A：同學檢送申請文件→學校進行初審→學校發函檢送初審通過之申請文件至本會→本會進行複審→董事會審查通過→公告得獎名單。

註：「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護理人才獎助學金」由該會進行複審。

Q22：我要怎麼知道有沒有獲獎？

A：本會收受申請文件時，不另為答覆。得獎名單將函送相關學校，並於本會網站公告，請同學屆時向學校洽詢或至本會網站查詢。

Q23：我獲獎了！該怎麼領取獎學金？多久能領到？

A：請向學校領取本會收據，於填寫完成後，併同金融帳戶影本，由學校用印並發函給本會，本會統一收齊得獎學生收據及帳戶影本後，即辦理獎學金發送及入帳等事宜。作業需時，請同學耐心等待。

Q24：我還有其他問題……

A：相關詳情請參考「獎學金公告資訊網」（<https://scholarshipinfo.moe.edu.tw/>）、洽詢本會承辦人員（電話：02-7736-5640）或學校獎學金承辦窗口，謝謝。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5學年度指定捐贈獎學金發放名額分配表-未指定學校

編號	獎學金名稱	指定條件	每名獎學金金額	名額
B01	彭清貴暨呂蜜老師清寒弱勢學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學校之成績優良學生；優先順序為清寒、單親、身心障礙。	15,000	30
B02	紀念旅日鋼琴家周雅郎教授獎學金	大專校院音樂系學生，鋼琴表現優秀者。	12,000	2
B03	王唯石先生陳其芸女士獎學金	我國籍高職學生(含五專1至3年級)成績優異者，清寒優先。	12,000	3
B04	財團法人瑞穗銀行慈善事業愛心基金會獎學金	國立大學商管科系低收入戶學生	50,000	10
B05	謝宗勳先生獎學金	1. 清寒優秀高中職生。 2. 單親、本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弱勢家庭生活扶助證明（任一）。	15,000	5
B06	財團法人再興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清寒優秀之高中職學生	10,000	21
B07-1	阮玉色清寒獎學金（大專院校生）	清寒優秀學生	12,000	7
B07-2	阮玉色清寒獎學金（高中職生）	清寒優秀學生	12,000	7
B08-1	林世弘菁英獎學金（大專院校生）	學業成績優秀學生	12,000	7
B08-2	林世弘菁英獎學金（高中職生）	學業成績優秀學生	12,000	7
B09	阮發雄阮徐秀琴紀念獎學金	清寒優秀之高中生或五專一至三年級	15,000	1
B10	柯美卿女士獎學金	桃園市公私立國中、高中職清寒優秀學生	12,000	1
B11	銳耳創作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高中、高職以上學校之成績優良學生，優先順序為清寒、單親、身障。	20,000	50
B12-1	林進興、林蔡阿富紀念獎學金（工學院）	大專校院學業成績優秀學生	12,000	1
B12-2	林進興、林蔡阿富紀念獎學金（商學院）	大專校院學業成績優秀學生	12,000	1
B12-3	林進興、林蔡阿富紀念獎學金（管理學院）	大專校院學業成績優秀學生	12,000	1
B13-1	林惡水、林顏蝦紀念獎學金（工學院）	大專校院學業成績優秀學生	12,000	1
B13-2	林惡水、林顏蝦紀念獎學金（商或管理學院）	大專校院學業成績優秀學生	12,000	1
B13-3	林惡水、林顏蝦紀念獎學金（法學院）	大專校院學業成績優秀學生	12,000	1
B14	紀念前輩畫家金潤作先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美術系學生，油畫表現優異者，清寒優先	12,000	1
B15	張紹昌先生、張美琳女士獎學金	1. 清寒或身障或單親之高中職以上之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以在校生為優先。 2. 清寒、身障及單親三者兼具者優先考量，兼具前述二者，則以具備清寒者為優先。	10,000	5
B16	張清源先生獎學金	1. 清寒或身障或單親之大學生，同時具3項條件者優先錄取。 2. 第2順位為同時具有清寒、身障者。 3. 第3順位為具其中1項者。	10,000	5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5學年度指定捐贈獎學金發放名額分配表-未指定學校

編號	獎學金名稱	指定條件	每名獎學金金額	名額
B17	熊德輝女士獎學金	大專校院法律系成績優秀學生	12,000	1
B18	侯嘉玲女士獎學金	各大學校院建築及相關系所之女生	12,000	1
B19	曹婉珍女士獎學金	大專校院社會系成績優秀學生	12,000	1
B20	王澤鈞先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學校，湖南省籍	12,000	1
B21	李海濱女士獎學金	大學校院，江西省籍	12,000	3
B22	鄒達智先生獎學金	學業成績較優之大學校院生	12,000	1
B23	紀念侯志成先生獎學金	學業成績較優之大學校院生	12,000	1
B24	紀念侯文俊先生獎學金	學業成績較優之大學校院生	12,000	1
B25	關頌聲先生獎學金	大學校院土木、建築、體育系等學業成績優秀者	12,000	1
B26	陝西故代表蔡屏藩先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學校，陝西省籍，學業成績優秀者	12,000	1
B27	錢宇先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學校江蘇省籍，太倉縣優先，學業成績較優者	12,000	1
B28	戴仲玉先生獎學金	大學校院福建省籍，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B29	蘇崇賢先生獎學金	大學校院醫學、造紙、藥學、森林等相關學系，學業成績較優	15,000	1
B30	楊張文秀優秀青年獎學金	高中職校學生清寒優秀學生	12,000	3
B31	方有恆氏獎學金	高中職學校學生；國文、英文成績優秀者	12,000	1
B32	紀念許德光先生獎學金	偏遠地區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學業成績優秀者	12,000	1
B33	劉翁淑清、王蕊珠女士獎學金	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清寒優秀學生	12,000	2
B34	陳鶴聲先生獎學金	大學校院學業成績較優者	12,000	4
B35	吳尊賢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高職(含五專1~3年級)，身障優先	12,000	1
B36-1	蘇始然先生獎學金（博士生）	醫學類，軍人子女優先	30,000	1
B36-2	蘇始然先生獎學金（碩士生）	醫學類，軍人子女優先	20,000	1
B36-3	蘇始然先生獎學金（大學生）	醫學、機械、電子、印刷、中國文學等系，軍人子女優先。	12,000	1

合計 198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5學年度指定捐贈獎學金發放名額分配表-未指定學校

編號	獎學金名稱	指定條件	每名獎學金金額	名額
C01-1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碩博士）	詳見115學年度申請辦法及申請表	40,000	10
C01-2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大專院校生）	※獎學金如有餘額，本會將酌予補助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之「聯合獎學金」，惟餘額流用之金額不得超過「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獎學金」當學年度頒發金額之50%。	32,000	30
C01-3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高中職生）		25,000	30
C02-1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碩博士）	詳見115學年度申請辦法及申請表	36,000	10
C02-2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大專院校生）		30,000	15
C02-3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高中職生）		22,000	15
C03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護理人才獎學金	本國籍大專院校護理相關科系(含學士後護理科系，但不包括延修生、空中大學、學分班及在職專班)之學生。經濟弱勢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者，優先錄取。 詳見115學年度申請辦法及申請表	15,000	60

合計 170

D01-1	聯合獎學金（大專院校生）	身心障礙或家境清寒，且學業成績較優之大專校院生(含二專、五專四~五年級)。	20,000	4
D01-2	聯合獎學金（高中職生）	身心障礙或家境清寒，且學業成績較優之高中職校學生。	20,000	4

合計 8

申請格式（本表式各級學校適用）

115 學年度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A、B、D類適用)

獎學金編號 (參考獎學金分配表)	(限填 1 項，否則作廢) (A、B、D 類適用)		申請獎學金名稱		(限填 1 項，否則作廢)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民國)出生年月日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戶籍地址				
					住宅： 手機：					
114 學年度學籍	就讀學校全銜		就讀年級	就讀科/系/所	就讀學院名	就讀學制				
			____年級	(高中免填)	(高中免填)	☐ 高中職 ☐ 五專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其他_____				
114 學年度成績	學業成績		德行成績		體育成績		檢附資料(請勾選已備文件)			
	(請填寫申請學年度上、下學期，以及全學年平均成績)		(高中職等無德行成績評等者，請於下欄「德行評語」欄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		(請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		一、必備文件 ☐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 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成績單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二、選附文件(依申請條件檢附) ☐ 清寒證明文件(清寒、低收入、中低收入) ☐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本項限學生本人) ☐ 單親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 ☐ 其它證明文件____件(如籍貫、獎狀、受災證明、服務證明、家人身障證明等) ☐ 資訊不公開聲明書(不同意公開全名於得獎名單者填寫) *申請人簽章：_____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德行評語(無德行成績評等者填寫，請簡短敘述 8 個字內)		無體育成績原因： ☐ 尚未選修 ☐ 碩博士免修 ☐ 身心障礙免修(檢附證明)							
學校評語及意見										
學校初審	☐ 通過 ☐ 不通過 審核單位： 審核人員簽章： 聯絡電話：			學校印信(學校初審後請於此加蓋學校關防大印，可突破框距) (115 年度畢業學生以 114 學年度學業成績申請獎學金時，申請表需由畢業學校審核用印)			基金會預審 ☐ 通過 ☐ 不通過			

附表:檢附資料黏貼處

(學生證、低收入卡、身心障礙手冊等較小文件請黏貼於本表；成績單、清寒證明、戶籍謄本等較大文件請以裝訂於本表後)

學生證影本 黏貼處 (正面) 必 黏 貼	低收入卡影本 黏貼處 (正面) 可 浮 貼	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黏貼處 (正面) 可 浮 貼
學生證影本 黏貼處 (反面) 必 黏 貼	低收入卡影本 黏貼處 (反面) 可 浮 貼	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黏貼處 (反面) 可 浮 貼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5 學年度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必附）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團法人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

1、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做為獎學金申請複審及發放之用途使用。

2、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本會蒐集申請書上所載申請者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提供個人姓名、地址、電話、身份證字號等資料，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成員的相關資訊。領取本會獎學金者，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須主動公開支付獎助名單清冊。

3、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僅基於申請者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提供本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您的個人資料自本會蒐集日起，以本次申請之獎學金為限，自收到申請書起保存貳年，逾上述保存期限後，本會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臺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及相關單位都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4、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若需要行使本項權利，僅以本次申請之資料提供為限，請洽由原申請單位聯絡本會辦理。

5、經閱讀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同意本會於上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若申請者為未成年人，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申請者簽名：_____（本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 監護人簽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資訊不公開聲明書（選附）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除受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外，本會須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主動公開前一年度受贈者其姓名及受贈金額。若您不希望公開您的姓名，本會將以採隱名式辦理，惟捐助/受贈金額仍需公布，請填寫下列聲明書之資料，以便本會依法辦理。

本人_____不同意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公開本人姓名。

特此聲明

聲明者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聲明日期：_____

115 學年度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 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本基金會重視品格教育結合公益團體之服務，由過程中學習、培養出具德、智、體、群、美的學生，期望學子能藉由公益活動找到人生目標、學習典範。是故，透過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結合各校，挖掘各領域人才，鼓勵學子們除學業與技能學習外，能矢志推動品格教育、淨化人心之傳播。

一、目的：為嘉勉品學兼優及樂心助人之學子們，鼓勵參與社會福利公益團體(NPO)志工，特設立此獎助學金。

二、名額：預定發放碩博士生 10 名、大專院校生 30 名、高中職生 30 名，共計 70 名；本會得視各組申請情形調整錄取名額。

三、金額：三組合計 211 萬元整

(一)碩博士生 10 名：每名 4 萬元，共計 40 萬元。

(二)大專院校生(含五專四、五年級) 30 名：每名 3 萬 2,000 元，共計 96 萬元。

(三)高中職生(含五專一～三年級) 30 名：每名 2 萬 5,000 元，共計 75 萬元。

四、申請作業：**依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公告辦理。**

五、申請資格：

(一)申請條件：

1. 領有中低、低收入戶證明者。
2. 如經濟弱勢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須由地方行政機關、就讀學校或社會福利機構等開具相關證明文件。

(二)志工服務時數：

1. 國內慈善、社會福利等服務弱勢人群之非營利團體志工服務時數達 60 小時以上(高中職為 40 小時以上)；學校必修之服務學習時數不予認列(請特別留意)。
2. 時數計算期間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3. 國內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之資訊可參考以下網站：
(1)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各縣市志願服務專區
(<https://vol.mohw.gov.tw/vol2/weblink/index.gsp>)

- (2) 台灣公益資訊中心—志工招募
(<https://www.npo.org.tw/volunteerlist.aspx?tid=143>)
- (3) 104 人力銀行—關鍵字搜尋” 志工”
(<https://www.104.com.tw/jobs/main/>)
- (4) Igiving 公益網—志工招募
(<https://www.igiving.org.tw/contents/volunteer>)
- (5) 醫療財團法人或醫療社團法人之醫療院所(由醫院社會工作室等單位出具服務證明)

(三)成績標準(新生或轉學生得提具原學校成績單)：

1. 114 學年度學業及德行成績：

- (1)碩博士生、大專院校生及高中職生：學業與德行平均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不包括延修生、空中大學、學分班及在職專班之學生)。
- (2)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代表參賽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學業與德行平均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者。

2. 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學校師長於申請表書寫品德表現評語。

六、檢附文件：

(一)必備文件：

- 1. 本會專用獎學金申請表(請就本會獎學金項目擇一申請)。
- 2.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 3. 當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
- 4. 志工服務單位核章之時數證明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須有服務單位核章並依序編號及服務內容說明)。
- 5.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經濟弱勢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6. 自傳：包含自我期許、社會志工服務心得回饋、獎學金之用途規劃及未來生涯規劃等，約 400 字以上；格式不拘。
- 7.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二)選附文件：資訊不公開聲明書(限不同意公開全名於得獎名單者填寫)

(三)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請以 A4 大小裝訂，資格不符、資料不齊或無法辨識者，恕不受理；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七、審核：由本會及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共同組成評核小組辦理審核工作。

八、得獎公告：得獎名單公告於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網站。

(<https://scholarshipinfo.moe.edu.tw/>)。

九、獎學金頒發：由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辦理獎學金各項事宜。

十、本辦法由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保留最終的決定權。

(有關本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釋疑，請務必詳閱常見問題 Q&A-

<https://reurl.cc/yDa490>)

115 學年度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 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本基金會推廣品格教育，期望學子結合公益團體服務，學習並培養出具德、智、體、群、美，進而找到人生目標、學習典範。

一、目的：嘉勉品學兼優及樂心助人學子，鼓勵參與社會福利公益團體(NPO)服務。

二、名額：預定發放碩博士生 10 名、大專院校生 15 名、高中職生 15 名，共計 40 名；本會得視各組申請情形調整錄取名額。

三、金額：三組合計 114 萬元整

(一) 碩博士生 10 名：每名 36,000 元，共計 36 萬元。

(二) 大專院校生（含五專四、五年級）15 名：每名 30,000 元，共計 45 萬元。

(三) 高中職生（含五專一～三年級）15 名：每名 22,000 元，共計 33 萬元。

四、申請作業：**依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公告辦理。**

五、申請資格：

(一) 志工服務時數：

1. 國內慈善、社會福利等服務弱勢人群之非營利團體志工服務時數達 120 小時以上；學校必修之服務學習時數不予認列(請特別留意)。
2. 時數計算期間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3. 國內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之資訊可參考以下網站：
 - (1)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各縣市志願服務專區
(<https://vol.mohw.gov.tw/vol2/weblink/index.gsp>)
 - (2) 台灣公益資訊中心—志工招募
(<https://www.npo.org.tw/volunteerlist.aspx?tid=143>)
 - (3) 104 人力銀行—關鍵字搜尋” 志工”
(<https://www.104.com.tw/jobs/main/>)
 - (4) Igiving 公益網—志工招募
(<https://www.igiving.org.tw/contents/volunteer>)
 - (5) 醫療財團法人或醫療社團法人之醫療院所(由醫院社會工作室等單位出具服務時數證明)

(二) 成績標準（新生或轉學生得提具原學校成績單）：

1. 114 學年度學業及德行成績：

(1)碩博士生、大專院校生及高中生：學業與德行平均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
(不包括延修生、空中大學、學分班及在職專班之學生)

(2)高職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德行成績 80 分以上。

(3)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代表參賽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學業與德行平均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者。

2. 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學校師長於申請表書寫品德表現評語。

六、檢附文件：

(一) 必備文件：

1. 本會專用獎學金申請表（請就本會獎學金項目擇一申請）。
2.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3. 當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
4. 志工服務單位核章之時數證明（須有服務單位核章並依序編號及服務內容說明）。
5. 自傳：包含自我期許、社會志工服務心得回饋、獎學金之用途規劃及未來生涯規劃等，約 400 字以上；格式不拘。
6.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二) 選附文件：

資訊不公開聲明書（限不同意公開全名於得獎名單者填寫）

(三) 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請以 A4 大小裝訂，資格不符、資料不齊或無法辨識者，恕不受理；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七、審核：由本會及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共同組成評核小組辦理審核工作。

八、得獎公告：得獎名單公告於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網站
(<https://scholarshipinfo.moe.edu.tw/>)。

九、獎學金頒發：由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辦理獎學金各項事宜。

十、本辦法由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保留最終的決定權。

(有關本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釋疑，請參考常見問題 Q&A-
<https://reurl.cc/yDa490>)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

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Q&A

一、 志工服務

Q1:上年度暑假(7、8月)從事志工服務的時間是否可計入服務時數?

A:不符合。

本會獎助學金的服務期間為「上年度9月1日起至當年度8月31日止」，例如欲申請114學年之獎助學金，其志工服務期間須在113年09月01日~114年08月31日期間內，方可提出申請。

Q2:志工服務至家中附近的里民辦事處進行打掃等服務，是否符合志工服務單位的範疇?

A:不符合。

以參加國內公益社福組織(NPO)或醫療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醫療院所從事志願服務服務為主，其餘不符合本會志工服務的要求。

Q3:斯里蘭卡出隊10多天，服務當地小朋友，請問我可以申請未來主人翁獎助學金嗎？

A:不可以。

志工服務以參加國內公益社福組織(NPO)或醫療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醫療院所從事志願服務服務為主，國際志工服務不在本會規範內。

Q4:從事學校服務學習時數，可否做為志工服務時數證明呢？

A:不可以。

以參加國內公益社福組織(NPO)或醫療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醫療院所從事志願服務服務為主，其餘不符合本會志工服務的要求。

Q5:線上自動產生列印的服務時數，是否須要公益社福組織(NPO)核章？

A:須要。

社福組織核章是須要的。

Q5:如何判斷該會是否為公益社福組織(NPO)？

A:(1)直接詢問該會工作人員，也可從官網或臉書來判斷，確認該會的服務對象及服務項目決定之。

(2)或請查詢以下網站：

-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各縣市志願服務專區
(<https://vol.mohw.gov.tw/vol2/weblink/index.gsp>)
- 台灣公益資訊中心—志工招募
(<https://www.npo.org.tw/volunteerlist.aspx?tid=143>)
- 104 人力銀行—關鍵字搜尋” 志工”
(<https://www.104.com.tw/jobs/main/>)
- Igiving 公益網—志工招募
(<https://www.igiving.org.tw/contents/volunteer>)

二、學業成績

Q1:上學期未達設定之標準，但下學期有符合設定的標準，可否提出申請？

A:本會獎助學金以學年成績平均來計算，兩個學期成績平均有達到獎助學金所設定之規範，即可提出申請。

三、證明文件

Q1:無法提供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是否可以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A:可以。

無法取得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亦可提供其他相關的證明文件，但須經由學校老師、社工或輔導員等專業人員推薦，方可提出申請。

四、重複申請

Q1:可以一次申請三個獎學金嗎？

A:不可以。

本會獎助學金辦法明列擇優申請一項，若初審時發現您有多項申請，本會得視學生資格及申請條件，擇一項申請做後續審查。因此建議您直接擇一申請即可，也加速工作同仁作業。

Q2:如果也申請到其他獎助學金，可以重複領取嗎？

A:不可以。

依據「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受理捐贈及發放獎學金作業規定」，已依其他規定領取與本作業規定申領資格之獎學金者，不可以重複申領本會獎學金。

五、護理人才獎學金

Q1. 護理人才獎學金的申請資格為何？

A:全國各大專院校護理相關科系之學生(限本國籍學生，含學士後護理科系，但不包括延修生、空中大學、學分班及在職專班之學生)。

倘未盡之處，請電洽「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電話：(02)7736-5640

E-mail: dsfmoe@mail.moe.gov.tw

官網: <https://scholarshipinfo.moe.edu.tw/>

申請格式（本表式各級學校適用）

115學年度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C01、C02類適用)

獎學金項目 (擇優申請一項)	☐ 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C01) ☐ 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C02)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戶籍地址	
										手機： 住家：			
115學年度學籍	就讀學制			就讀學校全名			就讀科/系/所			就讀年級		電子郵件信箱	
	☐ 高中職 ☐ 五專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其它：_____												
114學年度成績	學業成績			德行成績			體育成績			檢附資料			
	請填寫申請學年度上、下學期，以及全學年平均成績			高中職等無德行成績評等者，請於下欄「德行評語」欄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			(請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			一、必備文件 ☐ 本會專用獎學金申請表（請就本會獎學金項目擇一申請） ☐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 當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 ☐ 志工服務時數證明（需有服務單位核章並依序編號）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困難者證明文件(申請未來主人翁獎學金者免附) ☐ 自傳:包含自我期許、社會志工服務心得回饋、獎學金之用途規劃及未來生涯規劃等，須400字以上；格式不拘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二、選附文件 ☐ 資訊不公開聲明書（不同意公開全名於得獎名單者填寫） 申請人簽章：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德行評語(無德行成績評等者，請由學校老師填寫)												
	上學期：			下學期：									

學校初審 (應屆畢業學生以畢業年度學業成績申請獎學金時，申請表需經由畢業學校審核用印)	審核單位： 審核人員簽章： 聯絡電話：		學校印信(請加蓋學校關防大印，可突破框距)		基金會預審 ☐ 通過 ☐ 不通過
---	-----------------------------------	--	-----------------------	--	--

附件 1：檢附資料黏貼處(學生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等較小文件請黏貼於本表)

學生證影本 黏貼處(正面) 必 黏 貼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黏貼處(正面) 可 浮 貼	其它證明文件影本 黏貼處(正面) 可 浮 貼
學生證影本 黏貼處(反面) 必 黏 貼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黏貼處(反面) 可 浮 貼	其它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反面) 可 浮 貼

附件2：志工服務時數表(成績單、志工服務時數證明等較大文件請裝訂於本表後)

[illegible]

附件3（必備）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5學年度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團法人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

一、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做為獎學金申請複審及發放之用途使用。

二、 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本會蒐集申請書上所載申請者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提供個人姓名、地址、電話、身份證字號等資料，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成員的相關資訊。領取本會獎學金者，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須主動公開支付獎助名單清冊。

三、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僅基於申請者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提供本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您的個人資料自本會蒐集日起，以本次申請之獎學金為限，自收到申請書起保存貳年，逾上述保存期限後，本會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臺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及相關單位都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四、 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若需要行使本項權利，僅以本次申請之資料提供為限，請洽由原申請單位聯絡本會辦理。

五、 經閱讀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同意本會於上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若申請者為未成年人，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申請者簽名：_____（本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_____（簽名或蓋章）

附件4（選附）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資訊不公開聲明書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除受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外，本會須於每年12月31日前主動公開前一年度受贈者其姓名及受贈金額。若您不希望公開您的姓名，本會將以採隱名式辦理，惟捐助/受贈金額仍需公佈，請填寫下列聲明書之資料，以便本會依法辦理。

本人_____「不」同意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公開本人姓名。

特此聲明

聲明者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聲明日期：_____